

中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5_c67_294506.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8月3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07年第68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7年8月3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化学名称：二酚基丙烷或2，2-（4-羟基苯基）丙烷或4，4-异亚丙基联苯酚等，税则号列：290723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29072300项下“双酚A”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2907230001；申报进口税则号列29072300项下“双酚A盐”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2907230090。二、凡申报进口双酚A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韩国、新加坡或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双酚A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韩国、新加坡或台湾地区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韩国、新加坡或台湾地区，但进

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相应国家或地区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A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A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有关单位可自2007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五、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征收反倾销税期间，出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第68号公告 2．双酚A反倾销税税率表二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